

“我终于可以提前退休了！”

河南鹤壁：推动解决特殊工种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难题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廉玉玲

一起案件的办理不只维护了一名当事人的权益，还让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关注和保障。说起这件事，就要从河南省鹤壁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特殊工种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行政诉讼监督案说起。

宋某是鹤壁市一家电器有限公司的职工，1989年开始从事注塑工作，2004年起转为钳工。2020年11月，宋某从事注塑工种的时长已达14年，超过了相关规定要求的8年，可以申请提前退休（即提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于是，他向人社部门递交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申请，准备开启自己的退休生活。

然而，等来的消息是他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还需要再工作5年。“之前和我有着一样工作经历的同事都已经正常退休了，为什么就不符合条件？”宋某找到人社部门询问，人社部门表示，注塑工不在机械行业特殊工种目录范围内，因此他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

2021年3月4日，宋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原审法院重新审理该案后，于同年12月17日作出判决，要求人社部门重新作出认定。随后，人社部门相继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被法院驳回。

案件虽然胜诉了，可是结局并未如宋某所盼，人社部门依然不服，于今年4月4日向鹤壁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了解到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宋某从事的注塑工是否为特殊工种，而确定这一问题的前提是确认注塑工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工种。

通过查阅宋某的原始档案材料，承办检察官发现，1994年《鹤壁市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年限工资认定表》载明，宋某从事有毒有害工种五年六个



承办检察官接待当事人

月，该表加盖了宋某所在公司的印章和劳动保险公司职工退休审核的公章。既然已经有这样一份材料，人社部门为什么仍不予认定？

通过询问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承办检察官了解到，人社部门认定机械行业特殊工种时主要依据两个部门规章，一是机械工业部的《关于下达机械工业从事高温、高空、有害、特别繁重劳动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此文件明确了可参照其他部门制定的有关提前退休工种的范围执行；二是水利电力部的《关于水利电力系统三十六个提前退休工种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此文件明确了“注塑工”为特殊工种。

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宋某所在的公司属于机械行业，以往该公司相同情况的职工均依据上述规定核准，同意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然而宋某申请提前退休前，也就是2020年7月，河南省人社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

作的通知》生效了。该文件规定“企业只能执行自己所属行业提前退休工种名录，不得跨行业比照执行”，因此鹤壁市人社部门依据该文件作出了不予宋某提前退休的结论。

人社部门不履行生效判决于法有据。承办检察官向鹤壁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咨询意见后，大家一致认为，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规定发生冲突时，应当适用部门规章。

经过向人社部门释法说理，6月14日，人社部门撤回了监督申请书，重新作出了特殊工种退休审核结论书，认定宋某从事的注塑工系特殊工种，准予宋某提前退休。6月28日，鹤壁市检察院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此后，人社部门还对其余3起注塑工种职工申请提前退休案件进行了处理，经审查后，对其中一起案件的当事人依法作出了准予提前退休的审核结论书，另外两起案件正在审查办理中。

开“良方”祛“心病”

山东平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企业排忧解难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郭树合

“检察机关了却了我的一块心病，企业也重回正轨。如今，员工们干劲十足，我真替企业、替员工感谢你们。”近日，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对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回访时，某石材企业负责人阿明(化名)激动地说。

生产线未验收即投产，企业受处罚

2020年3月，阿明考察市场后，决定进行企业转型，通过银行贷款投资2000余万元新上了一台制砂设备，探索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利用。但受疫情影响，相关手续未能及时审批下来。因着急偿还银行贷款，阿明没多想，就在生产线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投产了。

2021年3月，相关行政机关因该企业未办理验收手续即投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阿明个人及其企业作出罚款48.7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阿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同时因资金周转困难，也未及时缴纳罚款。

同年10月，行政机关催缴未果，向平度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及同等数额的加处罚款。阿明向行政机关申请对加处罚款延期缴纳未果后，企业账户和其个人账户均被冻结，银行贷款和32名员工工资都无法支付，这让本就举步维艰的企业雪上加霜。

罚款为何难以执行？调查核实觅真相

罚款尚未缴清，案件却已执结。这是为何？今年5月13日，平度市检察院刑事检察科了解到该案后，及时将线索移交本院行政检察部门。

接到线索后，平度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立即赶往行政机关了解阿明

企业的处罚情况，当天下午又前往平度市法院调查核实该案的执行情况，了解到法院已从阿明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中扣划了20万余元。因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在将企业账户及阿明个人账户冻结后，于2022年7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承办检察官随后又到阿明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走访了企业部分员工和属地政府，了解到该企业负债300余万元，拖欠员工工资近百万元，无法再向银行贷款融资，前期投资2000余万元建设的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已停产。检察官了解到，2021年10月，该企业的相关手续获得批复，同年12月生产线通过了验收，企业已具备投产条件。

依法能动履职，为企业解难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法院的执行活动也符合法律规定，但阿明的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存在经营艰难、资金短缺等实际困难。

如何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解决企业所面临的难题？平度市检察院邀请了青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邀请平度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法院等单位代表出席



检察人员走访涉案企业了解情况

听证会，共同磋商，寻找解题良方。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将调查到的事实、法律适用及前期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企业与行政机关代表也进行了交流。参与听证的各方代表和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情后，也从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减轻被处罚企业负担和提升企业司法获得感的角度分析利弊、权衡得失，一致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减免对被处罚企业的加处罚款。

听证会结束后，阿明与行政机关当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随后，阿明将剩余罚款一次性缴纳至平度市法院。平度市检察院及时跟进，督促法院同步解除了对阿明和企业的执行措施。

此后，平度市检察院以案为鉴，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上门听取企业的法律诉求，协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目前，阿明企业的多笔银行贷款已到位，多项合作协议已谈妥落地，企业已复工复产，恢复正常运转。

据了解，近年来，平度市检察院及时总结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经验做法，推动搭建检、法、府三方联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并经平度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该院应邀参与化解的案件有21件，受理相关部门移送的线索25件。

从天而降的38万元罚款被撤销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时国庆 王峰

“检察官，38万元的行政处罚撤销了，我们全家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谢谢你们！”日前，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检察官秦岩接到了该县广阳镇官坡岭村村民阿力(化名)的妻子打来的电话。这件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有了令人满意的结果，秦岩的心里也踏实了。

今年4月21日，正在田里干活的农民阿力接到法院的行政裁定书。他才知道，县自然资源局以他和何某、刘某非法挖沙破坏了8843平方米耕地为由，对他们三人作出了罚款38万余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且案件已进入了执行程序。因何某、刘某均下落不明，此笔罚款将由阿力来偿还。

阿力顿时眼前一黑，他想不明白，自己从来没有挖过沙，怎么就摊上了这样一件能让他倾家荡产的官司？于是，他开始四处上访，可收效甚微。后来，在律师的指点下，阿力于今年7月26日到方城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受理此案后，经调阅该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卷宗、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卷宗，询问案涉当事人、走访村委会干部和周边村民，查明在方城县广阳镇西张庄村五组挖沙毁田的是何某、刘某和陈某，邻村的阿力并未参与。处罚阿力系处罚对象认定错

误。检察官还查实，阿力的文化水平较低，执法笔录未向他宣读，上面的签名也不是他本人所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未向他送达，签收人的签字也是他人代签；执法人员未通知阿力参与现场检查(勘验)，整个处罚过程中未显示“阿力家属”或基层组织代表到场见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非本人签名。此外，案涉8843平方米土地上每年旱季时为河滩，汛期时为河道，根本不宜种庄稼，却被行政机关误认为是耕地。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妥善处理该案，今年9月28日，方城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水利局代表作为听证员，就该案组织了一场公开听证会。会上，听证员们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该案疑点较多，被处罚对象存在错误，案涉土地也应为河道，县自然资源局应重新对案件调查取证，按照法律规定作出正确处理，还应当当事人阿力一个公道。

依据所调查的情况，结合听证员的意见，方城县检察院于会后向该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对案重新调查取证，随后及时撤销了对阿力的行政处罚决定，并积极开展信访维稳和矛盾化解工作，进一步规范对同类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



承办检察官查看行政处罚现场

“我们希望一次性把剩余罚款都缴清”

宁波奉化：“穿透式”监督促进行政执行和解达成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林杰荣 李小平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检察官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对辖区几个案涉村履行行政执行和解协议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几个村均表示已按照协议缴纳了今年的罚款，有的村还提出一次性缴清剩余罚款，希望尽快将协议履行完毕。

2019年6月，相关职能部门发现，某村存在非法占地行为，要求该村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罚款7.6万余元。该村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有提起行政诉讼，而在催告书送达后，也没有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相关职

能部门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3月，法院依法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该村缴纳罚款1万元后，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并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对剩余罚款分期缴纳。2020年9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然而，在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该村并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每年缴纳1万元罚款直至将罚款全部缴清的义务。

2021年10月，奉化区检察院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中发现该案线索后，展开进一步调查。承办检察官向法院、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该村村干部详细核实情况，发现双方尽管在执行过程中达成了和解协议，但之后该村并没有按期履行协议内

容。针对这一情形，奉化区检察院认为，行政非诉执行中可能还存在其他类似案件，于是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和解协议”为关键词进行筛查的方式，对近年来法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发现辖区内还有另外3个村存在同样情况。

奉化区检察院认为，在被执行人的行政机关应及时督促被执行人履行和解协议。2022年1月，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该部门及时督促上述4个村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及时与上述4个村经济合作社等被执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后上述被执行人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2022年的缴纳罚款义务。今年5月，奉化区检察院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继续跟进和解协议的落实情况。目前，上述4个村均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了今年的罚款。

在办理上述案件的过程中，奉化区检察院就相关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通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陈述，该院发现行政执行和解存在使用率低、可能损害公益、执行不力等问题。对此，今年6月至9月，奉化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或专题座谈会，就执行难点、原因及对策进行探讨，建立了行政执行和解申请强制执行告知、公益损害听证以及检察机关全程监督等机制，又成功促进多起行政执行和解协议的达成。



听证会现场

莫名成为被执行公司股东还被限高？解决了！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廖悠悠 彭欢宇

近日，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委托其母亲刘女士专程来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不为别的，只为当面感谢承办检察官切实解决了他们一家的烦心事。

2019年4月的一天，刘某如往常一般订购高铁票，但屡屡失败，后经查询得知，一直在国外上学和工作的自己竟然成为国内某公司的股东。由于该公司涉及一起执行案件，他作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被法院限制了高消费。

2019年6月，刘某起诉至岳麓区法院，请求判决撤销市场监督管理局将

其登记为案涉公司股东的行政行为。因他的起诉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2022年9月，刘某向岳麓区检察院申请监督。他强调，在案涉公司成立之时，即2012年4月1日前，他正在国外上学，是他人冒用了其身份信息成立了公司，并将他登记为了公司股东，其实他与那家公司无任何交集和关联。

承办检察官认真听取了刘某的陈述，并审查了其递交的材料，调阅了法院的案卷，认为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并无不当，但对于刘某被冒名登记为案涉公司股东的行政争议应当予以化解。

于是，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向刘某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建议他委托鉴定机构对注册登记资料上的签名进行笔

迹鉴定，另一方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检察官调取了刘某“所在”公司的登记档案及其被登记为股东期间2011年至2012年的出入境记录，查明了刘某在被登记为案涉公司股东期间的确不在国内。结合刘某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检察官基本确认了案涉公司在设立登记过程中可能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随后，岳麓区检察院与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就案涉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并将案件线索及证据材料移送该局依法调查处理。

日前，刘某收到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撤销登记告知书，对他的限制消费令也随即被解除。

“12309”牵手“12345”

内蒙古敖汉旗：与政务服务中心协作共同做好为民服务

本报讯(记者沈静涛 通讯员李文龙)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检察院与旗政务服务中心会签《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享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涉及信息共享、常态联络、定期会商等方面的内容，包括敖汉旗检察院和政务服务中心按季度形成专报、将旗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推动的社会治理信息数据推送情况转为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协调办案及重大

问题处理情况予以专报形式反映；双方确定由敖汉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和便民热线工作站为具体的联络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采集、推送、提取、评估和反馈工作；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相互联系和沟通，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共同完善旗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信息共享机制，共同研究和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

截至目前，敖汉旗政务服务中心已将涉及行政检察的20条线索移交该

旗检察院。下一步，敖汉旗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将以此次建立的协作机制为契机，立足自身职责，相互配合，通过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工作会商、线索研判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法治力量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线速递